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3 年 3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12 月 9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稅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五月三十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為原則。若是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由主任推 薦之。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專任教師視為指導學生一名員額。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 且更換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每位指導教授每個年級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其中若有共同指導者至多為四名。

第三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一、研究生入學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五月三十日前選定指導教授,同時與指導教授 晤談是否須下修本系大學部相關系所專門課程(下修最多六學分)。下修之大 學部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系抵免學分以十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且抵免科目應與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 四、經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不受上述

二、三項之限制,惟抵免學分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論文計畫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至少修畢二十學分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
- 二、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

三、申請程序:

- (一)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 (二)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三)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 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五、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一)通過; (二)再修正; (三)不通過。 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 正確認書。
- 六、論文計畫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 日。
- 第六條 學術發表及學術活動參與,採取積點制度,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需取得 六點,學術活動積點,經指導教授核定。

計點標準如下:

- 一、發表於 SSCI、TSSCI、EI、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六點。
- 二、以外語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每篇五點。
- 三、發表於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四點。
- 四、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形式發表:口頭發表四點;海報發表三點。
- 五、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口頭發表每篇二點;海報發表一點。
- 六、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出席本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發表之心得報告: 每篇零點五點,本項計點以二點為上限。
- 七、參加競賽獲獎:全國性二點;縣市級一點,本項計點以二點為上限。
- 八、取得專業認證證書(限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每項二點。
- 九、協助系上辦理學術活動擔任工作人員(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取得服務證明文件,每項一點,本項計點以二點為上限。

第七條 論文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論文學位口試與論文計劃口試須間隔至少四個月,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
- 二、申請時間: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

三、申請程序:

- (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 (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簽名後, 將比對結果送系辦備查。
- (三) 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 (四)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五)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 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 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五、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 (一)通過; (二)再修正; (三)不通過。 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 具修正確認書。
- 六、論文學位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 日。
-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